附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1号

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1.附件D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文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D1.2.2 | D1.2.2 检验与检测人员  满足相应类别检验机构专项要求中检验与检测人员的要求，并且满足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检验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甲类检验机构具体要求见附录da和附录db中相应项目对应“人员配备”要求；丙类检验机构具体要求见附录dc中相应项目对应“人员配备”要求。 | D1.2.2 检验与检测人员  满足相应类别检验机构专项要求中检验与检测人员的要求，并且满足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检验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甲类A1级、A2级检验机构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证的人员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  **本规则规定的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并由检验机构缴纳唯一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办公地点，按照法定工作时间到岗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并有可追溯的工作痕迹。检验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下同）。**  甲类检验机构具体要求见附录da和附录db中相应项目对应“人员配备”要求；丙类检验机构具体要求见附录dc中相应项目对应“人员配备”要求。 |

2.附录da

|  |  |  |
| --- |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人员配备原文内容 | 人员配备修改后内容 |
| GJ1 | ……  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30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0名；  3.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40名；  …… | ……  2.**锅炉检验师**30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0名；  3.**锅炉检验员**40名；  …… |
| GJ2 | ……  2. 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15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各不少于2名；  3. 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20名；  …… | ……  2.**锅炉检验师**15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各不少于2名；  3.**锅炉检验员**20名；  …… |
| RJ1 | ……  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15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名；  3.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20名；  …… | ……  2.**压力容器检验师**15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名；  3.**压力容器检验员**20名；  …… |
| RJ2 | 1.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12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名；  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18名；  …… | 1.**压力容器检验师**12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名；  2.**压力容器检验员**18名；  …… |
| DJ1 | 1.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8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12名；  …… | 1.**压力管道检验师**8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12名；  …… |
| DJ2 | ……  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12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  …… | ……  2.**压力管道检验师**12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  …… |
| DJ3 | 1.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8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 | 1.**压力管道检验师**8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 |

3.附录db、附录dc中RD6项目

|  |  |  |
| --- |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检验设备配置原文内容 | 检验设备配置修改后内容 |
| RD6 |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或者达到与其所承担气瓶核准项目相适应的通用条件和专项条件(以下设备、设施均为1台套)：  1.通用条件：  (1)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量具；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3)残气、残液回收装置；  (4)气密试验装置；  (5)瓶阀自动装卸机，更换、拆卸阀门及其附件的工作台、工作、卡具；  (6)气瓶装卸机；  (7)外表面处理装置，包括清理、除锈、喷涂等装置；  (8)防静电装置；  (9)起重设备。  2.专项条件：  (1)无缝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250g左右的铜锤；  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2)焊接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焊缝检验尺，250g左右的铜锤；  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3)内装填料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  ②余压测试压力表、专用不锈钢塞尺、三棱不锈钢针、弯钩、磁性刻度直尺、气压试验装置、处理报废气瓶内部丙酮和乙炔的装置。  (4)纤维缠绕气瓶  ①250g左右的铜锤；  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⑤纤维部分修补工具和树脂。  (5)低温绝热气瓶  ①焊缝检验尺；  ②真空机组、检漏仪、标准漏孔、真空规管和真空计，液位计检验装置 | **配置达到与其所承担气瓶核准项目相适应的通用条件和专项条件**(以下设备、设施，未注明数量的均为1台套)：  1.通用条件：  (1)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量具；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仅从事盛装可燃气体气瓶检验时需要）**；  (3)残气、残液回收装置；  (4)气密试验装置；  (5)瓶阀自动装卸机，更换、拆卸阀门及其附件的工作台、工作、卡具；  (6)外表面处理装置，包括清理、除锈、喷涂等装置；  (7)防静电装置；  **(8)报废气瓶销毁设施。**  2.专项条件：  (1)无缝气瓶  ①测厚仪4台；  ②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2台，对应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1套（外委时不要求）；  **③非手动荧光磁粉探伤仪1台（仅限从事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检验需要，且不能外委）；**  ④便携式硬度计（仅限从事铝质气瓶时需要）；  ⑤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  ⑥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⑦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⑧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2)焊接气瓶  ①测厚仪4台；  ②射线探伤装置2台，观片灯、报警设备、黑度计各1台（外委时不要求）；  **③磁粉探伤仪2台（外委时不要求）；**  ④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焊缝检验尺；  ⑤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⑥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⑦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3)内装填料气瓶  ①测厚仪4台；  ②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  ③余压测试压力表、专用不锈钢塞尺、三棱不锈钢针、弯钩、磁性刻度直尺、气压试验装置、处理报废气瓶内部丙酮和乙炔的装置；  **④符合标准要求的气压试验装置和气源；**  ⑤处理报废气瓶内部填料、丙酮和乙炔的装置。  (4)纤维缠绕气瓶  **①测厚仪1台（仅从事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检验需要）**  **②视频内窥镜或电压不超过24V且有足够亮度的安全灯；**  ③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  ④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  ⑤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  ⑥纤维部分修补工具。  (5)低温绝热气瓶  ①焊缝检验尺；  **②液位计检验装置；**  **③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静态蒸发率检测仪器；**  **④起重或搬运设备** |

在附录db表格后新增“**注D-3：申请RD4项目的，根据《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附件D的D1.4、D1.5规定，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的拆卸、组装以及气瓶内的残气、残液排除等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资质的检验辅助单位负责进行。检验机构申请RD4检验项目时，负责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拆卸、组装以及残气、残液排除等工作的检验辅助单位如已配备所需的环保、预处理、后处理功能的设备设施，并且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检验机构可不重复配置上述设备设施。**”

4.附录dc

|  |  |  |
| --- |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人员配备原文内容 | 人员配备修改后内容 |
| DD3 | 1.压力容器或者压力管道检验师4名；  …… | 1.**压力管道检验师**4名；  …… |

5.附件E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文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E1.3.2 | E1.3.2  检验与检测人员  应当参照本规则附录da、附录db和附录dc，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检验人员核准条件。其中，BJ(Ⅰ)、BJ(Ⅲ)项目配备的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不少于6名，BD(Ⅰ)项目配备的锅炉定期检验师不少于6名，BD(Ⅲ)项目配备的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6名，BD(Ⅴ)的人员条件不低于甲类检验机构RD5的相应条件。 | E1.3.2  检验与检测人员  应当参照本规则附录da、附录db和附录dc，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检验与检测人员核准条件。其中，BJ(Ⅰ)、BD(Ⅰ)项目配备的**锅炉检验师**不少于6名，BJ(Ⅲ)、BD(Ⅲ)项目配备的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6名，BD(Ⅴ)的人员条件不低于甲类检验机构RD5的相应条件。  **应当配备满足相应类别检验机构对检验与检测人员的要求，且满足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检验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且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证的人员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 |

6附件G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人员情况表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人员情况 | | | | | |
| 项  目 | 代码 | 数量  (人) | 项目 | 代码 | 数量  (人) |
| 检验与检测人员 | — |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QZS** |  |
| 检验人员 | — |  | 客运索道检验师 | **SDS** |  |
| 检验员 | — |  |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 **YLS** |  |
| 检验师 | —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 **CCS** |  |
| 高级检验师 | — |  |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 **CYG** |  |
| 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资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 — |  | 机电设备高级检验师 | **JDG** |  |
| 具有研究员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研究人员 | — |  |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高级) | RTⅢ |  |
| **锅炉检验员** | **GLY** |  |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高级) | UTⅢ |  |
|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 **GSY**  **GRY** |  | 磁粉检测(高级) | MTⅢ |  |
| **压力容器检验员** | **RQY** |  | 渗透检测(高级) | PTⅢ |  |
| **气瓶检验员** | **QPY** |  | 声发射检测(高级) | AEⅢ |  |
| **压力管道检验员** | **GDY** |  |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中级) | RTⅡ |  |
| 电梯检验员 | **DTY** |  |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中级) | UTⅡ |  |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QZY** |  | 磁粉检测(中级) | MTⅡ |  |
| 客运索道检验员 | **SDY** |  | 渗透检测(中级) | PTⅡ |  |
|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 **YLY** |  |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中级) | TOFDⅡ |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 **CCY** |  | 声发射检测(中级) | AEⅡ |  |
| **锅炉检验师** | **GLS** |  | 涡流检测(中级) | ECTⅡ |  |
|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 **SZS** |  | 相控阵超声检测(中级) | PAⅡ |  |
| 压力容器检验师 | **RQS** |  | **漏磁检测** | **MFLⅡ** |  |
| 压力管道检验师 | **GDS** |  | 安全阀校验员 | F |  |
| 电梯检验师 | **DTS** |  |  |  |  |